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泉州清源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泉州清源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9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泉州清源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9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6,413.57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6,413.57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源股份”）全资孙公司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闽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称“兴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卫闽阳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清源股份全资孙公司泉州清源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安扬”）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门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泉州安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授信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 13 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中长期贷款额度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亿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及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所以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乡刘台村宁夏虹桥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 101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及维护、太阳能电站设计、安装、施工服务（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62,929.43	12,878,616.55
负债总额	11,739,725.67	11,986,297.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23,203.76	892,318.89
营业收入	578,435.49	1,248,933.38
营业利润	-90,859.11	-180,779.93
净利润	-69,115.13	-194,075.2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泉州清源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清源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2号孵化器三楼
315

法定代表人: 洪旭文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49,689.75	49,729.33
负债总额	50,000.00	5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0.25	-270.67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1.97	-270.67
净利润	-39.58	-270.6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泉州清源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兴业银行，清源股份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泉州清源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厦门银行，清源股份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合计 10,790.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本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清源（厦门）数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Cle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泉州清源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3 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中长期贷款额度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该事项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求，担保额度是根据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预计的，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能够有效控制，承担的风险可控。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6,413.57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6,413.57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939.91 万元的 69.50%及 0.0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